

# 國立空中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1.03.17 本校第 14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82.10.26 本校第 168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3.11.15 本校第 1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04.09 本校第 18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5.12.10 本校第 1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06.12 本校第 2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05.26 本校第 3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12 本校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1.05 本校第 40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10.17 本校第 4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統籌管理全校性及特定獎學金之審核、備查與發放，達到獎助優秀學生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獎學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管理之獎學金種類如下：
  - (一)全校性獎學金:為本校每年度學分學雜費收入中依法定額度提撥辦理之成績優秀、特殊成就獎學金、勵學學生獎學金。
  - (二)特定獎學金:為學務處、各學系及各學習指導中心所受理申請之各類獎學金。
- 三、本會設置委員九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三位學系主任代表及三位學習指導中心主任代表擔任之，以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學生事務長為副主任委員。
- 四、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委員會各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可指派該單位代表代理出席。
-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事務處組長擇一兼任之，執行會中業務；業務幹事一人由學生事務處業務承辦人員兼任之，承辦會中經常事務。
- 六、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關於各種獎學金設置要點或申請辦法之備查。
  - (二)全校性獎學金得獎名單之審核。
  - (三)特定獎學金得獎名單之備查。
  - (四)其他有關事項。
- 七、全校性獎學金之申請及初審由所屬學習指導中心受理後，交付學生事務處辦理複審，並將得獎名單提送本會審核。
- 八、本校特定獎學金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由受理單位依捐助人意願擬定該獎學金設置要點或申請辦法。
  - (二)由受理單位簽請校長核准後，由獎學金捐助人存入本校專戶。
  - (三)出納組應出具正式收據交予獎學金捐助人。
  - (四)獎學金審查後，由受理單位自行編製印領清冊，送請校長核定後發放，並提送本會備查。
- 九、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